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6-010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或“甲方”）的通知，合肥国轩与中国航天万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万源”或“乙方”）及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实施方”）就在河北省唐山市投资建设动力电池项目达成合作协议，并于2016年2月3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作方情况

1、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工业园纬D路7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4,324.8669 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5月9日

法定代表人：李缜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太阳能与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产品、设备与系统，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自营和代理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和施工。

公司持有合肥国轩 100%的股权。

2、中国航天万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开曼群岛（英属）

企业类型：国有控股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树旺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股票代码：HK.01185

经营范围：制造及出售风力发电相关产品；出售电力；制造及分销升降机电机；开发、制造及分销通讯产品、智能交通系统产品、宽带系统、设备及配件；能源再生解决方案。

航天万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政府

唐山市地处环渤海湾中心地带，东与秦皇岛市接壤，西与北京、天津毗邻，是联接华北地区、东北地区的咽喉要地。唐山作为河北省重要的沿海中心城市，中国北方重要的对外门户，在接受京津辐射、承接京津产业转移方面的优势进一步凸显。唐山市路北区是唐山市委、市政府所在地，也是唐山市的政治、经济、教育、传媒文化中心。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依托京津冀新能源汽车市场巨大的发展空间，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唐山市成立合资公司，主要从事动力电池的研发与制造，石墨烯材料的研发与应用，以及储能产品在军事和民用领域的应用与推广。

2、合资公司名称为：航天国轩（唐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为准）。甲乙双方的股权比例为：甲方持有 51%股份，乙方持有 49%股份。

3、合资公司动力电池项目总体产能规划为 10 亿 Ah，总投资 30 亿元人民币。其中一期产能 3 亿 Ah，预计投资 10 亿元。

4、甲乙双方将在风力及光伏发电储能产品的开发与应用方面展开深度合作，将航天万源在风电机组设备研发与制造、风电场建设和运营方面的优势，与国轩高科在动力锂电池的先进技术和梯次利用的行业经验进行有效结合，将优质产品广泛应用于风光互补储能系统、通讯基站及 UPS 等多个领域，创造更大市场价值。

5、甲乙双方将联合发展具有市场潜力的石墨烯材料及应用技术，以市场需求为牵引，聚焦石墨烯在动力电池上的应用，搭建更宽广的全产业链发展和创新平台，拓展新能源汽车市场，为联合共赢打下基础。

6、依托甲乙双方各自在军工领域和新能源动力电池领域的行业优势，合资公司将加强军工储能产品的研发和应用，重点是推动动力电池在军工车辆和舰艇上的应用。

7、甲乙双方先期将重点推进与华晨金杯及长安汽车在新能源汽车整车平台的合作，在纯电动物流车、运输车、出租车及专用车的产品开发、电池配套、市场开拓、资本合作等方面强强联合。

三、框架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航天万源作为中国少数拥有顶尖科技研发能力及资源并能成功商业化的高增长的中央企业，与全国主要省份及国内主流汽车企业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通过与其结成战略联盟，实现强强联合，必将对公司的技术进步和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战略机遇，并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甲乙双方成立合资公司，将推动公司在动力电池、石墨烯材料、风电储能产品及军工产品等方面的研发与应用，同时通过与整车企业在产业整合等方面开展战略合作，有利于公司业务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拓展市场空间，扩充产品种类，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为实现跨越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四、风险提示

1、甲乙双方需就本框架协议提及的合作事宜作进一步地研究和协商，并将于双方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另行签署具体的合作项目协议。因此，框架协议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本框架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及战略规划，但仍然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本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五、其他说明

1、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框架协议的具体投资事项将于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实施。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